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以下簡稱桃園醫院）配合辦理。

(二)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亦得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其但書規定，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回收獎勵金方式處理者。桃園醫院將奉准報廢之細胞表面標記用流式細胞儀、顯微鏡、高壓鍋等財產逕行出售廠商，與上述規定不符，其變賣方式，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或當場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處理。至桃園醫院建議一定金額（如 10 萬元）以下廢品之變賣得直接讓售廠商乙節，由本部國有財產局攜回研議是否修正上述作業程序規定。

(三) 桃園醫院建議由上級單位統一整合各醫院之財產管理與採購作業流程，及配合各醫院之需求，統一修改財產管理系統乙節，請行政院衛生署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協助處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提供資料,衛生署已訂定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8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9 日赴所屬管制藥品管理局、中醫藥委員會、疾病管制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藥物食品檢驗局 5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財產辦理檢核情形、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及財產帳之處理情形等。依所訂訪查程序,於查閱資料後,舉行座談會,由受訪單位就訪查項目說明辦理情形,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 2. 依衛生署代表表示,今(98)年度已依計畫時程赴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5 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刻整理訪查紀錄中,將俟彙整完竣後,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國產局。 3. 查衛生署 97 年度赴所屬八里療養院、苗栗醫院、新竹醫院、朴子醫院、臺南醫院及金門醫院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之紀錄,業於 	<p>無。</p>

	97年7月7日彙送受訪機關，限期將處理結果函復衛生署，並副知所屬其他機關及國產局。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桃園縣新屋鄉 392、393、394、395、410、411、412、413 地號、八德市高明段 78、79 地號、雙龍段 398、507、510、511、512、513、514、516、517、518、519、522、525、534、539、540、541、544、546、548、549、550、552、555、560、563、564、566、571、739、741、744 地號 42 筆國有土地，桃園縣新屋鄉中華段 279 建號、桃園市雙龍段 103-2、103-3、103-6、103-7、182-1、182-2、182-3、182-4 建號 9 棟國有建物，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經查詢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及核對登記謄本結果，桃園醫院尚經管桃園縣桃園市雙龍段 103-5 建號國有建物，據承辦單位說明，係以工程項目名稱（房屋增建工程）列入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其他類財產。</p> <p>2. 對於建物棟數，係以實際棟數計算，非以建號計算。</p>	<p>1. 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之桃園縣桃園市雙龍段 103-5 建號國有建物，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 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改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p> <p>2. 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應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p>
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土地均係接管取得，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之情形。	無。

<p>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98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訂於 98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24 日進行盤點，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 2. 土地財產卡財產名稱、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公用區分、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併用土地標示、帳務資料摘要欄填寫有誤、地上物狀況填載不全、登記憑證漏未填載。 3.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財產名稱、單位、計量數填載有誤，主要材質、使用單位、基地資料、帳務資料摘要、登記憑證漏未填載。 4.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多數以工程或費用名稱列帳。財產名稱、地段/建號、權狀字號、公用區分、基地資料整筆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填載有誤，建築完成日期、使用單</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如財產卡資料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請併明細分類帳格式洽系統設計廠商修改系統功能。 2.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工程或費用應不為財產，請自財產帳減帳，並依性質改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之附屬</p>

	<p>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帳務資料漏未填載。</p> <p>5. 動產財產卡財產名稱填載有誤，型式、材質存置地點、使用單位、使用人、帳務資料摘要、登記憑證漏未填載。</p> <p>6. 部分財產未指定保管人，另有部分單位，一單位僅指定一人為財產保管人。</p>	<p>設備或增值，或基金之遞延費用。</p> <p>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桃園醫院經管由個人使用之財產，請指定專人為保管人。</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登記。</p>	<p>無。</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依會場陳列資料，96年院長交接及98年神經科主任異動時，財產之交接，已依公務人員交待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含物品）點交，97年及98年財產管理人員或員工離職時，其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已列冊（含物品）移交。</p>	<p>請將財產及物品分別列冊移交，以資明確。</p>
<p>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移由外交</p>	<p>經查並無派駐國外人員。</p>	<p>無。</p>

部開帳列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p>依會場陳列資料，接受捐贈財產之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1 年接受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救護車 1 輛、94 年接受劉○良先生捐贈電腦 2 台，已於 95 年補辦陳報衛生署轉本部陳行政院指定衛生署為主管機關，並由衛生署指定桃園醫院為管理機關之程序。 2. 96 年接受百特醫療公司捐贈電腦 1 台、97 年接受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洗腎機 10 台及急診推床 1 張、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液晶電視 1 台及沙發 2 座、98 年接受劉○鳳女士捐贈電鋼琴 1 台，已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陳報衛生署轉本部陳行政院指定衛生署為主管機關，並由衛生署指定桃園醫院為管理機關。 	無。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p>經管之國有動產，96 及 97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另查桃園醫院奉准報廢財產，除細胞表面標記用流式細胞儀、顯微鏡、高壓鍋逕行出售廠商外，其餘係委託有限責任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廢料處理委員會辦理標</p>	<p>奉准報廢之細胞表面標記用流式細胞儀、顯微鏡、高壓鍋等財產之變賣方式，應請依座談會紀錄結論（二）辦理。</p>

	售，委辦費（總標售金額 8%）以業務外費用支應，標售所得全數解繳國庫。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醫務管理中心及社區護理財產，盤點結果 1 件財產未黏貼標籤、1 件內接式 DVD 燒錄器列為財產、1 件數位相機含印表機列為財產。	1.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 2.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內接式 DVD 燒錄器既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應自物品帳減帳，並改列為個人電腦之附屬設備，另數位相機及印表機各具獨立使用效能，應各自單獨列帳。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無。
（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	經實地勘查發現下列空間閒置： 1. 經管醫療大樓 5 樓 B 區（共有 12 間病房）閒置未利用，據承辦單位說明，原作為安寧病房使用，因無專責醫師，爰予關閉，目前僅於廠商申請拍片時，配合開放使用。 2. 經管綜合大樓前棟 2 樓閒置未利用，據承辦單位說明，本棟大樓 1 至 3 樓原作為各科門診使用，於門診大樓興建完成後，即將大部分門診遷移至新	經管醫療大樓 5 樓 B 區及綜合大樓前棟 2 樓，請妥善規劃，以充分有效利用。

	大樓，致形成本處閒置空間，刻規劃作為復健科病房使用。	
2.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提供使用</p> <p>(1) 門診大樓 1 樓部分房地，提供廠商置放 6 台日用品販賣機，訂有合約書，收取房地租金，期限為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 萬 2,000 元，較土地依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乘以 5%，房屋依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計收為高。</p> <p>(2) 醫療大樓、醫護宿舍、新屋分院房地，提供廠商置放洗衣機 3 台、烘衣機 7 台、脫水機 6 台，收取房地使用費，每月每台洗衣機 60 元、每台烘衣機 60 元、每台脫水機 30 元，期限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較土地依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乘以 5%，房屋依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計收為高。機器所耗電費，依分錶計由廠商負擔，訂有合約書。</p> <p>(3) 門診大樓部分房地，提供廠商置放證件自動快照機，每月租金 1,600 元(含電費 300 元)，期限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機器所耗電費，依</p>	無。

	<p>分錶計，訂有合約書，年租金較土地依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乘以 5%，房屋依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計收為高。</p> <p>(4) 門診大樓、急診住院中心房地，提供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置放自動櫃員機，收取房地使用費。置於門診大樓之房地使用費每月 232 元（含電費）、置於急診住院中心之房地使用費每月 534 元（含電費），訂有合約書，期限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較土地依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乘以 5%，房屋依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計收為高。</p> <p>(5) 新屋分院急診室門口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屋分行置放自動櫃員機，收取房地使用費，每月 232 元（含電費），訂有合約書，期限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較土地依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乘以 5%，房屋依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計收為高。</p> <p>(6) 新屋分院提供廠商置放日用品自動販賣機，收取房地使用費，包括飲料機 2 台，每台每月 1,300 元（含電費），食品機及泡麵機各</p>	
--	--	--

	<p>1 台，每台每月 600 元（含電費），訂有合約書，期限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較土地依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乘以 5%，房屋依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計收為高。</p> <p>(7) 醫療大樓 14 樓頂樓，提供電信業者架設電信基地臺，收取房地租金，訂有合約書，期限為 97 年 12 月 22 日至 102 年 12 月 21 日。年租金 10 萬 8,000 元，較土地依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乘以 5%，房屋依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計收為高。</p> <p>(8) 銜接走廊牆面提供廠商張貼廣告，並按張貼面積依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計收租金。</p> <p>(9) 行政大樓會議室及階梯教室、醫療大樓大講堂、會議室及未開放病房、門診大樓衛教室、門診大樓、醫療大樓、綜合大樓醫療公共區域及新屋分院會議室及門診一樓大廳，提供申請使用，並依場地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使用費。</p> <p>2. 委託經營</p> <p>(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甄</p>	
--	--	--

	<p>選廠商經營商場（門診急救中心地下一樓商場、一樓花店、醫療大樓一樓7-11、一樓樸之園），收取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委託經營期間自96年2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訂有委託經營契約書。</p> <p>A. 權利金：每月30萬元。</p> <p>B. 變動權利金：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一定百分比計算回饋金。600萬（含）元以下2%，600萬-800萬（含）2.5%，800萬-1000萬（含）3%，1000萬-1200萬（含）3.5%，1200萬元以上4%。</p> <p>(2) 與桃園療養院共同管理之停車場，依促參法甄選廠商經營，收取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委託經營期間自94年4月1日起至99年3月31日止，訂有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契約書。</p> <p>A. 定額權利金：2,700萬元。</p> <p>B. 變動權利金：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10%。</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p>	<p>依現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被占用情事。</p>	<p>無。</p>

<p>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不動產。</p>	<p>無。</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桃園縣桃園市雙龍段 510 地號等 42 筆國有土地，均非撥用取得。</p>	<p>無。</p>
<p>（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p>	<p>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 1. 中華電信基地台租賃及架設網路場地費、衛生局租借 13 樓會議室場地費、杏一權利金(屬</p>	<p>已收取尚未解繳國庫之場地使用費，請儘速解繳國庫。</p>

<p>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7-11 便利商店、樸之園場地)、臺灣精神醫學會租借場地費、清雲科大租病床場地費等場地設施使用費，至 98 年 7 月 22 日止，計收 20 萬 9,792 元，惟尚未全數解繳國庫，僅繳至 5 月底計 19 萬 8,735 元。</p> <p>2. 國有不動產委託廠商經營，包括杏一醫療用品公司之定額、營運權利金、誠和國際公司(證件自動快照機)場地費、臺銀、臺灣企銀 ATM、賀鈕仕公司(日用品販賣機)、光泉食品飲料販賣機等場地租賃收入，截至 98 年 7 月 22 日止，共收 249 萬 2,362 元，全數繳入醫療藥品基金帳戶。</p> <p>3. 停車場定額及變動權利金收入，截至 98 年 7 月 22 日止，計 255 萬 8,978 元，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繳入醫療藥品基金帳戶。</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惟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格式另增列「其他」欄位。</p>	<p>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規定格式設置，請刪除「其他」欄位。</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桃園市崁子腳段 275-6 地號等 26 筆國有土地，已循預算程序作價撥充基金。</p>	<p>無。</p>